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子发改审字〔2022〕37号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青兰高速公路长子北收费站防疫临时停车场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 批 复

长子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青兰高速公路长子北收费站防疫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54.93 亩,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占地 26.93 亩,停车场整体为梯形,西部长 140.05m,东部长 147.18m,北部宽 122.66m,南部宽 137.85m;



二期工程占地 28 亩，停车场整体为梯形，西部长 147.18m，东部长 163.8m，北部宽 123.19m，南部宽 114.75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基础工程、场地硬化、安保设施等。

二、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266.5904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049.7387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费 20.6921 万元、其他费用 91.5787 万元、工程预备费 104.5809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解决。

三、建设地址：长子北收费站出口西 300 米处

四、项目编码：2204-140428-89-01-487051

五、建设工期：2 个月。

六、该项目已取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青兰高速公路长子北收费站防疫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用地的情况说明》。

七、按照《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

八、接文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抓紧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规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基本信息。

附：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2022-22）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此文公开发布）



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核准号：2022-22

项目名称	青兰高速公路长子北收费站防疫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长子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筑工程	——	——	——	——	——	——	核准
监理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 (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 一、该项目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 二、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应委托公开招标，因该项目属于疫情防控应急停车场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第一条之规定以及市、县关于疫情防控临时停车场建设部署要求，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